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15号院6号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秋生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71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5,271,12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18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4,816,67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2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454,45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 或授权代表共 68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454,45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389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表 0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454,45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9%。

1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 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185,020	99.8442%	80,600	0.1458%	5,500	0.010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8,350	81.0540%	80,600	17.7357%	5,500	1.2103%	0	0%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185,120	99.8444%	80,500	0.1456%	5,500	0.010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8,450	81.0760%	80,500	17.7137%	5,500	1.2103%	0	0%	

上述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白涵律师和周佳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